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4〕16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桐庐县加快打造“中国快递产业 集聚区”五条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市场秩序，确保公平竞争，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庐县加快打造“中国快递产业集聚区”五条政策的通知》（桐政办〔2023〕28号）文件，自2024年5月30日起实施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